

文件編號：PU-10440-B-4008-2020021001

管理單位：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陳淑珠校友清寒獎學金辦法
版次：04 20200210 修

靜宜大學陳淑珠校友清寒獎學金辦法

97.09.18 訂定

102.06.21 修訂

- 第一條 陳淑珠校友為本校 59 年夜外文系畢業校友，為感念母校，並協助本校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靜宜大學陳淑珠校友清寒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及其以上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10 名。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家境困難、品行優良且力求上進者。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三、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良處分紀錄者。
- 第六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
二、前學年成績單。
三、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四、師長推薦書一份。(請載明家境及就學狀況)
五、申請者自述表。
- 第七條 申請程序：申請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審查方式：獎學金審查作業由校友服務與社會連結中心召集校友師長若干位會審之。
- 第九條 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生因無現屬學系前學年成績，請勿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